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沭阳县章集街道 2023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店桃路、青年路)	沭阳县人民政府章集街道办事处	249.2 万元
2	淮安市洪泽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HZQ-2022NL-SG1 标段 (更正)	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1.5308 万元
3	沭阳县高墟镇 2023 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高张线)	沭阳县高墟镇人民政府	387.1204 万元 孙月雷
4	沭阳县贤官镇青年路提升改造工程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1089.0031 万元
5	宝应县农村公路提档升级(临湖路、顺心路)工程 SXL-SG-01 标段 (顺心路)	宝应县公共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953.0406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项目编号：3211010313107942001002

# 中标通知书

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人民政府章集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沭阳县章集街道2023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店桃路、青年路）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履约保证金。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招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沭阳县章集街道2023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店桃路、青年路)		
中标价(元)	2492000	中标工期(天)	45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解波
资质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苏232192011605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招标代理



2023年10月23日



孙月雷

沭阳县章集街道 2023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店桃路、青年路)

合  
同  
协  
议  
书



孙月雷

招标单位：沭阳县人民政府章集街道办事处  
中标单位：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沭阳县人民政府章集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沭阳县章集街道2023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店桃路、青年路），已接受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沭阳县章集街道2023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店桃路、青年路）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贰仟元整（¥2492000元）。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5. 承包人项目经理：解波。承包人项目总工：孙月雷。
6.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45日历天。



孙月雷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4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2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孙月雷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3 年 月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沐阳县章集街道 2023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店桃路、青年路）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沐阳县章集街道 2023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店桃路、青年路）	
项目法人：沐阳县人民政府章集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p>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店桃路起点位于杏桃线交叉口处，路线向北延伸，终于十店路交叉口处，路线全长约 1457m，对 3.5m 宽老路拓宽改建为路面宽度为 5.5m 混凝土道路，主要做法做法为：拆除原有破损严重砼面层，新建混凝土路面 1019 平方米；新建道路两侧水泥地坪及搭接砼道路 467 平方米；两侧拓宽 2947 平方米；新建路侧波形护栏 1088 米及相关交通标志牌等；青年路起点位于现状水泥路交叉口处，路线向北延伸，终于长兴线交叉口处，路线全长约 1026m，新建成路面宽度为 6.0m 混凝土道路，主要做法做法为：新建道路两侧水泥地坪及搭接砼道路 423 平方米；新建 6.0m 宽混凝土路面 6180 平方米；新建路侧波形护栏 144 米及相关交通标志牌等。</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249.2 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45 天	实际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p> <p>一、工程质量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线良好，路容美观，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li> <li>2. 路基稳定，路基中心线位置、宽度、弯沉、压实度、边坡坡度均符合设计要求，桥涵位置正确，外型尺寸符合设计要求。路面基层、底基层压实度、强度、厚度等指标检测合格；水泥砼路面层抗折强度、抗压强度、厚度、平整度、相邻板高差、抗滑等指标检测合格，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li> <li>3. 标志设置齐全，与道路相协调。</li> <li>4. 施工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数据、监理抽检资料等质量保证资料较齐全，编目清晰，分类合理。</li> <li>5. 经项目法人审定的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得分为 90 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li> </ol> <p>二、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单位已按合同完成了所有工程量。</li> <li>2. 竣工文件编制基本结束。</li> <li>3. 监理单位完成工程质量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li> <li>4. 试验检测已对工程进行验收检测、鉴定。</li> </ol> <p>三、有关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加强运营期间水泥砼路面养护，对灌缝不到位处及时进行补灌，防止水渗入路基。</li> <li>2. 进一步完善竣工图及竣工说明，对内业资料存在的问题进行完善，并按档案的要求装订成册，为工程竣工验收做好准备。</li> </ol>			



孙月雷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8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8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8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8日



孙月雷

## 中标通知书

**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所递交的淮南市洪泽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HZQ-2022NL-SG1 标段(更正)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伍佰捌拾壹万伍仟陆佰零捌元贰角伍分 (¥5815308.25)

工期：78 日历天，(2022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25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  
以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质量要求：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优良

安全要求：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项目经理：贾拥军

项目总工：仲奇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日内到淮南市洪泽区益寿路 10 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  
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孙月雷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淮安市洪泽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已接受 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HZQ-2022NL-SG1 标段（更正） 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项目名称：淮安市洪泽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朱坝街道；

工程内容：2022 年洪泽区结合区域内农村路网的实际情况，对朱坝街道富民村富民路进行改造。路线全长计 0.746km 四级公路，设计速度 20km/h，机动车道宽 7.0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执行期间，有关部门、业主和发包人印发的文件与其他正式的书面通知；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材料）；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 技术规范；

(10) 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序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5815308.25 元（¥ 伍佰捌拾壹万伍仟叁佰零捌元贰角伍分）。



孙月雷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拥军，承包人项目总工：仲奇。

5.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项，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项确定后第 15 天起计算利息（不计复利）。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6) 本工程按计量周期付款，每期支付当期计量款的 8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计量工程款 80%；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内计量工程款的 90%，缺陷责任期满后按洪泽审计局审定价付清余款（含质量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具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相关规定执行。



孙月雷

所有费用均不计息，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摊销到合同价中，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若因承包人原因致使项目无法正常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及及时筹措工程款、承包人未能有效组织施工、承包人人员或设备未能及时进场等）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78 日历天，（2022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25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9. 当承包人发生合同专用条款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5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投标文件所填报的工地人员项目经理每更换一人按 20 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总工和专职安全员每更换一人按 10 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合同谈判过程中填报的其余人员每更换一人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5 万元。若出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但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3)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从工程量款中按该设备的现行定额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撤离天数×淮安市场日租赁单价作为违约金从工程量款中扣除。

(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10000 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 2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



孙月雷

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 5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定后，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供了虚假资料、串通投标、挂靠、转包情形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计量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 本项目承包人应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淮人社发〔2015〕128 号）、《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128 号等规定，工伤保险暂按投标限价（含暂列金额）的 1.5% 计列，施工单位凭发票报销，建设单位据实支付。如果承包人办理不及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办理，其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整。

(11) 本项目承包人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淮政办发〔2017〕90 号）等规定，安全生产责任险暂按投标限价（含暂列金额）的 1.5% 计列，施工单位凭发票报销，建设单位据实支付。如果承包人办理不及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办理，其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整。

(12) 本项目将根据《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工作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1 号）、《淮安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管工作实施细则》（淮交〔2018〕76 号）等要求进行标后监督管理。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对中标单位实行考勤制度，通过标后监督手机 APP 与人脸识别系统两种方式进行考勤，强化对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的监督。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工地现场，无故缺勤或未经批准出勤不足 22 天的，视同违约。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故缺勤或未经批准出勤不足 22 天的，课以人民币 3000 元/人·天违约金。其他人员（包括专职安全员在内）无故缺勤或未经批准出勤不足 22 天的，课以人民币 1000 元/人·天违约金。

(13) 承包人未安装人脸识别考勤系统的，视同违约，课以人民币 5 万元/次违约金。

(14) 承包人未创成市级平安工地建设的，视同违约，课以人民币 20 万元违约金。

(15)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达不到优良标准的，发包人将课以合同价 10% 违约金。



孙月雷

(16)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投标价中竣工文件费，并课以人民币1万元违约金。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见证方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见证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1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明杨印忠

雷孙印月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3

### 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3年01月18日

交（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洪泽区2022年度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HZQ-2022NL-SG1
建设单位：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江苏文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起于洪泽区朱坝街道大张北环路，路线沿富民小区东侧临时道路向南延伸，与妇联路十字交叉后，止于S348，路线全长0.746km。本项目一般段按照四级公路，设计速度20km/h，路基宽12m。横断面组成为：2.5m人行道+7m行车道+2.5m人行道。主线路面结构层次为：行车道：6cmSBS改性细粒式沥青砼AC-13C+沥青封层+32cm水泥稳定碎石+20cm12%石灰土；人行道：5cm彩色强化料+20cmC20混凝土+15cm碎石垫层。主要工程量：

- (1) 开挖土方 7929m<sup>3</sup>
- (2) 6%灰土 7311m<sup>3</sup>
- (3) 12%石灰土 6682m<sup>3</sup>
- (4) 32cm水泥稳定碎石 6121m<sup>3</sup>
- (5) 6cmSBS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5312m<sup>2</sup>
- (6) 圆管涵5道；雨水管道355m，雨水检查井14座
- (7) 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牌11块，路侧波形梁钢护栏284米，警示柱32根，热熔标线

152平方米

- (8) 路灯25座

项目经理：冒拥军，项目总工：仲奇，项目副经理：周德刚、胡方正、程波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581.530825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78天	实际	天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 一、路线平面顺直，路容美观，视觉良好。
- 二、路面平整密实，无明显高析现象。
- 三、沿线边坡防护总体情况较好，路基稳定。
- 四、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基本齐全，标志设置合理，标线、护栏线形流畅，与道路线形相协调。

五、建议：

- 1、加强道路日常巡查和养护，确保道路运营安全；
- 2、进一步完善工程资料的整理、组卷和归档工作。

同意通过交（竣）工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交（竣）工验收条件，缺陷责任期自交（竣）工验收第二天计算，自2023年01月19日至2025年01月18日。



孙月雷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雷月  
2023年1月18日



(监理单位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俞正平  
2023年1月18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俞正平  
2023年1月18日



(建设单位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俞正平  
2023年1月18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雷月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8248001001

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高墟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高墟镇 2023 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高张线)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请你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报登记机关备案。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高墟镇 2023 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高张线)。高张线起点位于江苏省沭阳县高墟镇高韩线(穆庄村),线位向南经过途径周车村、龙河村,跨越经台河桥,终点位于疏港大道交汇处,路线全长 6.046km。路面直接加铺16cm水稳+4cmAC-13C粉青混凝土 30472.728平方,拆除重建20cm原槽石灰土+60cm石灰土+16cm水稳+4cmAC-13C粉青混凝土 782.527平方,拆除重建涵洞5座,拆除重建分水池1座,波形护栏341米,标志标牌58套,热反射线1829平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中标价:叁佰捌拾柒万壹仟贰佰零肆元伍角壹分 (¥3871204.51元)

3. 中标工期:12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周德刚	注册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苏232111214995



孙月雷



沭阳县高墟镇 2023 年农村公路维修  
改造工程(高张线)

#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沭阳县高墟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孙月雷



## 合同协议书

沭阳县高城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沭阳县高城镇 2023 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高张线)（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沭阳县高城镇 2023 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高张线)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柒万壹仟贰佰零肆元伍角壹分元（¥ 3871204.51）。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德嫻。承包人项目总工：葛晶波。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0日历天。



孙月雷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1日



孙月雷

孙月雷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3年2月25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 沐阳县高墟镇 2023 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高张线)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沐阳县高墟镇 2023 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高张线)	
项目法人: 高墟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b></p> <p>本项目高张线(现状穆庄线)起点位于高墟镇高韩线(穆庄村), 起点桩号为 K0+000, 线位向南经过途径周车村、龙河村、纲要村、古泊村, 终点位于疏港大道交汇处, 终点桩号为 K6+046.41, 路线全长 6.046km。由于老路线型的限制, 全线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 设计速度 20km/h, 路基宽度 8m, 路面宽度 5.5m, 全线为沥青混凝土路面。</p> <p>本合同段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 周德炯, 项目总工: 葛晶波, 项目副经理: 石云江、浦玲、姜月清</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3871204.51 元	实际 3871204.51 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20 天	实际 120 天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物少时, 可用附件)</p> <p>一、工程质量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线良好, 路容美观,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li> <li>2、路基稳定, 路基中心线位置、宽度、弯沉、压实度、边坡坡度均符合设计要求。路面基层、底基层压实度、强度、厚度等指标检测合格; 沥青砼面层矿料集配、沥青用量、压实度、厚度、平整度等指标检测合格, 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li> <li>3、标志设置齐全, 与道路相协调。</li> <li>4、施工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数据、监理抽检资料等质量保证资料较齐全, 编目清晰分类合理。</li> <li>5、经项目法人审定的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li> </ol> <p>二、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施工单位已按合同完成了所有工程量。</li> <li>2、竣工文件编制基本结束。</li> <li>3、监理单位完成工程质量评定, 质量等级为合格。</li> <li>4、试验检测已对工程进行验收检测, 鉴定。</li> </ol> <p>三、有关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 加强运营期间沥青路面养护。</li> <li>2、进一步完善竣工图及竣工说明, 对内业资料存在的问题进行完善, 并按档案的要求装订成册, 为工程竣工验收做好准备。</li> </ol>			



孙月雷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倪童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孙月雷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107901001001

# 中标通知书

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贤官镇青年路提升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 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沭阳县贤官镇青年路提升改造工程		
中标价(万元)	1089.003123	中标工期	150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冒拥军
资质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注册编号	苏 232181823116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年10月08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招标人二份、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孙月雷

项目名称：沭阳县贤官镇青年路提升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孙月雷

发包人：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发包方）

乙方：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

甲乙双方就发包给乙方施工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 1、工程状况：

第一、工程名称：沭阳县贤官镇青年路提升改造工程。

第二、工程内容：提升改造长度约 3959.854 米，建设内容包含拆除原有 6 米宽水泥混凝土道路，新建 8 米宽沥青混凝土道路；新建 5 座桥梁，1 座箱涵，9 处圆管涵，并配套安装太阳能路灯、交通标志牌及绿化栽植等。

第三、工程总量：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四、工程标准：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工程负责人：

项目经理：冒拥军 注册编号：苏 232181823116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4) 补遗书；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9) 通用合同条款；

(10) 技术规范；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孙月雷

(12) 图纸;

(13)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4) 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1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捌拾玖万零叁拾壹元贰角叁分(¥10890031.23元)。**

5、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6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6、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工期:150日历天,承包人应在2024年3月18日前完成所有工程项目。

8、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后由业主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9、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3年10月20日

日期:2023年10月20日

孙月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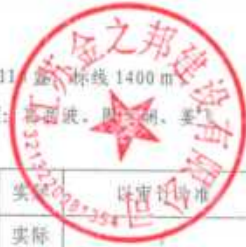
孙月雷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5年 / 月 /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 沐阳县贤官镇青年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	
项目法人: 沐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中融合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远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b>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b></p> <p>路基工程: 挖除旧路面 23700 m<sup>3</sup>, 挖方 34043.99m<sup>3</sup>, 填方 7194.22m<sup>3</sup>, 借土填方 19995.73m<sup>3</sup>, 边坡土及无法利用土方余方弃置 13617.6m<sup>3</sup>, 6%石灰土 33100.8m<sup>3</sup>,                  路面工程: 20cm 12%石灰土 7248.2m<sup>3</sup>, 32cm 厚 4.5% 水泥石灰稳定碎石 33004 m<sup>3</sup>, 4cm 厚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 及 6cm 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均为 30216 m<sup>3</sup>.                  桥涵工程: 新建 5 座桥梁, 1 座涵洞, 9 座圆管涵。                  交通工程: 新装护栏 50m, 原有护栏利用 3694m, 标志标牌 41 块, 路灯 11 盏, 标线 1400 m。                  本合同段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 董德军, 项目总工: 孙月雷, 项目副经理: 高海波, 周志刚, 姜</p>			
本合同段价款: (万元)	原合同	1089.033123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天)	原合同	150	实际
<p>对工程质量, 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 遗留问题, 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p> <p>一、工程质量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线平纵横线形组合良好, 路容美观, 各项线形指标符合设计要求。</li> <li>2. 路基稳定, 路基中心线位置, 宽度, 弯沉, 压实度, 边坡坡度均符合设计要求, 路面基层, 底基层压实度, 强度, 厚度等指标检测合格; 沥青砼路面厚度, 厚度, 平整度, 抗滑等指标检测合格, 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li> <li>3. 施工原始记录, 试验检测数据, 监理抽检资料等质量保证资料较齐全, 编目清晰, 分类合理。</li> <li>4. 经项目法人审定的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得分为 分,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li> </ol> <p>二、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p> <p>已按合同完成了所有工程量。</p> <p>三、有关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 加强运营期间路面养护。</li> </ol>			



孙月雷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5年 / 月 /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5年 / 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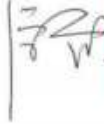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5年 / 月 /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5年 / 月 / 日



孙月雷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8cc4b0bb2c75dc83d2059442eef768df

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宝应县农村公路提档升级（临湖路、顺心路）工程 SXL-SG-01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现确定你方为中标人。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方洽谈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请贵方派代表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前与我方接洽商谈合同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派代表且无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联合体单位：无  
招标人：  
(盖章)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中标范围和内容

①本次招标划分为 3 个标段，即：SXL-SG-01 标段（顺心路）、LHL-SG-01 标段（临湖路 K0+000~K1+900）、LHL-SG-02 标段（临湖路 K1+900-K3+787.057）。②招标范围为本合同范围内路基、路面、交安设施工程等施工。

工程地点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180

资质类别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中标价(元/费率)

9530406

中标单位资质证书号

D232580962;D232580962;D232580962;D232580962;D232580962;D232580962;D232580962;D232580962;D232580962;D232580962;

中标项目经理

周春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号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精道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孙月雷



项目组成员	孙月雷 浦玲 周春
备注	



孙月雷

正本

宝应县农村公路提档升级（临湖路、顺心路）工程  
施工招标  
SXL-SG-01 标段

施  
工  
合  
同



孙月雷

建设单位：宝应县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二〇二四年六月

## 合同协议书

宝应县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宝应县农村公路提档升级(临湖路、顺心路)工程,已接受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SXL-SG-01 标段 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宝应县农村公路提档升级(临湖路、顺心路)工程包含 2 条路,分别为临湖路与顺心路,其中临湖路(Y124)改造工程起点位于顺心路交叉口,起点桩号为 K0+000,路线沿现有老路向北延伸,终点位于山阳路,终点桩号为 K3+787.057,路线全长 3.787km,道路现状为 5.5m 宽水泥砼路面。本工程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车速为 20km/h,本次设计将原有道路挖除新建,新建道路路基宽度为 7.0m,路面宽度为 6.0m,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顺兴路(Y127)起于环镇公路西杨段至大光路结束,整体呈东西走向,全长约 5.757 公里,现状路面宽度为 5.5 米,路基宽 6.5 米。本次不改变道路走向,全线均利用老路,在横断面上 K0+000.000-K1+074.014 段双侧拼宽 25cm, K1+139.289-K5+756.731 段单侧拼宽 50cm。整体加铺一层 6cm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本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即: SXL-SG-01 标段(顺心路)、LHL-SG-01 标段(临湖路 K0+000-K1+900)、LHL-SG-02 标段(临湖路 K1+900-K3+787.057)。

本合同标段为: SXL-SG-01 标段(顺心路)。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玖佰伍拾叁万零肆佰零陆元整(¥9530406.00 元)(含暂列金额 900000.00 元)。



孙月雷

5. 本工程支付方法为：按期计量，每期支付款为到期计量价款的 6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计量价款的 75%；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计量价款的 85%；缺陷责任期满后竣工验收达到优良且工程审计结束后以审计价款结清余款。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鑫；承包人项目总工：孙月雷；专职安全员：浦玲。

7. 质量目标：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8.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1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孙月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月雷 (签字)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6月17日

##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4年12月18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001号

工程名称： 宝应县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顺心路）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SXL-SG-01	
项目法人： 宝应县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单位：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淮安市明泽方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p>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p> <p>路基挖方 1735m<sup>3</sup>，挖除旧路面 816m<sup>3</sup>，碎石垫层 7326m<sup>2</sup>，15cmC20 水泥混凝土下基层 5320m<sup>2</sup>，20cmC30 水泥混凝土上基层 1130m<sup>3</sup>，1cm 橡胶沥青应力吸收层 37185m<sup>2</sup>，抗裂贴 14341m<sup>2</sup>，玻纤格栅 36995m<sup>2</sup>，热沥青灌缝 29382m，6cmAC-13C 沥青混凝土面层 3640m<sup>2</sup>。</p> <p>项目经理：周睿、项目总工：孙月雷、项目副经理：葛晶波、解浩、朱云江</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953.0406 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024-6-17 至 2024-12-13	实际 2024-7-27 至 2024-10-10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p> <p>中间质量检查表明，工程所使用的水泥、碎石等主要原材料质保书和检验资料基本齐全，材料性能指标满足规范要求；路面基层厚度、强度经检测合格，路面面层厚度、平整度、弯层、压实度等指标检测合格；交工资料已按有关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整理，基本能反映工程质量状况。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部能严格按投标承诺建立完善的质保体系和安全体系，质量、安全、进度控制较好。</p> <p>有关建议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外观缺陷及时进行完善。</li> <li>加强全线沥青混凝土路面使用情况观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li> </ol>			



孙月雷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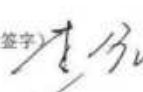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8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8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本合同段为宝应县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顺心路)工程 SXL-SG-01 标段项目。经宝应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核验,工程质量合格,同意进行交工验收。经交工验收委员会评议,符合设计要求,完成合同项目,同意交工。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8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孙月雷

拟选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63

#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沭阳县西圩乡 2023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葡萄园路）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沭阳县西圩乡人民政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国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严宁宁  
联系电话：1395\*\*\*\*\*



孙月雷



沭阳县西圩乡人民政府（公章）

吴永彬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 年 7 月 31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项目名称：沭阳县西圩乡 2023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葡萄园路）

施  
工  
合  
同



孙月雷

发包人：沭阳县西圩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 沭阳县西圩乡 2023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葡萄园路） 施工合同

甲方（招标单位）：沭阳县西圩乡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西圩乡 2023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葡萄园路）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工程名称：沭阳县西圩乡 2023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葡萄园路）
- 2、中标金额：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 3、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 5、实施地点：沭阳县西圩乡。
- 6、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7、验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承诺：

- (1) 工程质量符合县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标准。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付款方式：施工单位进场，完成工程量的 50%，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80%，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安排结算审计，审计结算后，扣除质保金（国家相关规定预留）后付清余款；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再支付质保金（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9、履约担保

(1)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方式：按中标金额的 5% 计取，签订合同前由乙方方向甲方缴纳（须缴纳至乡镇府账户）。

(2) 退还方式、时间和条件：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到甲方处办理退还手续，成功办理后履约保证金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至乙方账户中。

10、安全责任：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11、质量保修责任：

11.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



孙月雷



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维修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1.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1.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11.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1.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12、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到沭阳县人民法院诉讼。

1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 8月 9日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3年 月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沭阳县西圩乡2023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葡萄园路)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沭阳县西圩乡2023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葡萄园路)		
项目法人：西圩乡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p>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p> <p>西圩乡邱庄村村委会东侧现状交叉口，起点桩号为K0+000m，线位向东至 K0+316.324m处，路线全长316.324m。水泥混凝土路面1738.22 m<sup>2</sup>，水稳基层1824.9m<sup>2</sup>，底基层12%石灰土1916.15m<sup>2</sup>，小叶女贞球50株等。</p> <p>项目经理：葛晶波，项目副经理：浦玲。</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55万元	实际	55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个月	实际	2个月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p> <p>一、工程质量评价：</p> <p>1、全线良好，路容美观，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p> <p>2、路基稳定，路基中心线位置、宽度、弯沉、压实度、边坡坡度符合设计要求。路面基层、底基层压实度、强度、厚度等指标检测合格；水泥砼路面层抗折强度、抗压强度、厚度、平整度、相邻板高差、抗滑等指标检测合格，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p> <p>3、标志设置齐全，与道路相协调。</p> <p>4、施工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数据、监理抽检资料等质量保证资料较齐全，编目清晰，分类合理。</p> <p>5、经项目法人审定的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得分91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p>二、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p> <p>1、施工单位已按合同完成了所有工程量。</p> <p>2、竣工文件编制基本结束。</p> <p>3、监理单位完成工程质量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p> <p>4、试验检测已对工程进行验收检测、鉴定。</p> <p>三、有关决定</p> <p>1、做好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加强运营期间水泥砼路面养护，对灌缝不到位处及时进行补灌，防止水渗入路基。</p> <p>2、进一步完善竣工图及竣工说明，对内业资料存在的问题进行完善，并按档案的要求装订成册，为工程竣工验收做好准备。</p>				



孙月雷

<p>(施工单位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孙兰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p>
<p>(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p> <p>经审核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雷月</p>
<p>(设计单位的意见)</p> <p>经审核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雷月</p>
<p>(项目法人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孙兰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2月20日</p>



孙月雷

# 中标通知书

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李恒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李恒镇藕池村部门前中心路新建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李恒镇藕池村部门前中心路新建工程；

中标金额：124800 元；

工 期：20 日历天；

质 量：合格。



孙月雷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合同协议书

沭阳县李恒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李恒镇藕池村部门前中心路新建工程 (项目名称),已接受 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李恒镇藕池村部门前中心路新建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肆仟捌佰元 (¥124800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葛晶波。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本工程所涉及水泥(标号42.5级),由甲方自行提供,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一次付清。



孙月雷

10. 工期为 30 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 年    月    日



孙月雷

## 项目验收单

工程项目名称	李恒镇藕池村部门前中心路新建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10.24
建设单位名称	李恒镇人民政府	竣工日期	2023.11.13
项目概况	(见合同、清单)		
验收综合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签字):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签字): 		日期: 2023.12.30	
日期: 2023.12.30		日期: 2023.12.30	



孙月雷

# 中标通知书

编号：E3209030002000069001003

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盐都区农村路桥提升改造工程（三标段）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5年04月17日前至盐城市盐都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秦南镇秦南路2（泽夫路）维修工程、杭村路健康河桥、尚庄镇杨师公路改造等道路及桥梁施工

2、中标价：8225084.23元

3、中标工期：120日历天

4、中标质量要求：合格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葛晶波 二级建造师 苏 232212109959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03月18日



孙月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5年盐都区农村路桥提升改造工程（三标段）

孙月雷

工程地点：盐都区

合同编号：YDGL-2025.08

签订日期：2025.3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A、合同协议书

鉴于盐城市盐都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 2025 年盐都区农村路桥提升改造工程（三标段）（项目名称），接受了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函，现依据本项目发包人的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和发包人发送给承包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 一、合同工程的主要内容：

1. 施工范围：秦南镇秦南路 2（泽夫路）维修工程、杭村路健康河桥、尚庄镇杨师公路改造等道路及桥梁施工。

2. 施工属性：包工包料。

3. 工程内容：秦南镇秦南路 2（泽夫路）维修工程、杭村路健康河桥、尚庄镇杨师公路改造等道路及桥梁施工，合同估算价为 999 万元。

4. 技术标准：同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

5. 项目经理：葛晶波

##### 二、合同工期

2025 年盐都区农村路桥提升改造工程（三标段），自 2025 年 月 日开始，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

##### 三、质量和安全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施工缺陷责任期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四、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含施工、缺陷责任期的全部工作）

人民币： 捌佰贰拾贰万伍仟零捌拾肆元贰角叁分（大写）（¥：8225084.23 元）。

2.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物价波动引起的材料差价调整执行苏交质【2008】38 号文，施工期间如有新的政策性调整，结算时执行新的政策标准，材料价格参照盐城市造价信息当月公布的材料指导价。

3. 工程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 五、支付方式：

本工程付款进度如下：

①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10%；

②施工结束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并经一审审核结束后付至一审审核价的 70%；

④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按终审审核价无息结清工程款。（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



孙月雷

费用)

履约保证金退还比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以上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承包人提供提供增值税发票。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承包人在达到付款条件时应首先提供增值税发票，发包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将款项汇入指定账户，如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及时或存在其它瑕疵，则发包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最终结算以有权审计部门确认的价款为结算依据。

付款时，承包人须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税务发票。

本工程提交审计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料整理，并积极配合，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不得虚报，要求与审计价差不得超出 10%。

(1) 若承包人的结算报审价与终审审核价 $\leq 10\%$ ，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报送价与终审审核价误差率 $> 10\%$ 时，超出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

1. 合同签订后，在适当的时候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2. 按照支付方式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若干意见》的规定，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及在承包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

承包人

1. 严格履行合同，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规定的工期和质量目标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并按规定时间向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各项竣工文件和资料。
2.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配备专职安全员；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创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氛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所有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并持证上岗；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确保处于完好状态。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工程需要办理必要的工程、人员、设备的保险。
4. 按规定缴纳有关的税费和规费。
5.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爆破作业、事故处理等各项规定。
6. 妥善处理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施工现场邻近群众的关系。
7.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民工，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工程结束后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



孙月雷

或材料款项等因素导致上访，经查属实并协调无效的，发包方有权在承包方工程款中直接支付。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视其违约处理，每发生一次拖欠工资纠纷，按拖欠工资总额的2倍承担违约金，并从应付款中扣除。

8. 严格执行《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安排发包人人员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9.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量的调整，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针对施工进度、计划等审核及管理，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 七、违约处理：

##### 发包人

1.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变更通知等，致使承包人无法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2. 发包人未按照支付条件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主动向承包人做出说明，并提出支付的补充方案，与承包人达成共识后执行。

3.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条款，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承包人

1. 除发包人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5000元/天的拖期损失补偿金，并在承包人的最后支付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负责补齐。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经相关质监部门或项目竣工验收组所评定的工程质量水平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时，承包人除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加以改进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合同总标的额20%的违约金，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的补偿金由承包人承担。

3.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或工期方面存在问题，经三次提出，且改进无效，已严重到必须更换承包商才能补救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单方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已完工作量据实计取，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标的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新的承包商接替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承包人并不因此解除终止日前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4.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依据《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给予降低信用等级、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等处理。

5. 违反《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和履约考核办法规定的，发包人将



孙月雷

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将依据《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投标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做出降低其信用等级等处罚的决定。

6、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对上述工作内容存在不负责任的现象，发包人可给予警告和处罚，情节严重，发包人可单方中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7、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若发包人发现一次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并扣承包人拖欠发放额的3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挂靠施工的或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中标项目经理不是真正在现场实施工程管理的，发包人可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加倍赔偿。

#### 八、纠纷解决：

1、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其他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双方首先应按照友好的原则力求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请双方的上级机关调解解决。

2、协商或调解均未奏效时，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都由败诉方承担。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十、其他



孙月雷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总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

-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十一、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自竣工验收合格起计算 24 个月）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二、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送交甲乙双方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2015.3.26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2015.3.26

孙月雷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 2025 年盐都区农村路桥提升改造工程(三标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E3209030002000069001003			
项目法人: 盐城市盐都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单位: 盐城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东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b> 本项目包括秦南镇秦南路(泽夫路)维修工程,路线全长 1006.379 米,改造范围为机动车道,其改造方案为:按设计高程向下开挖面层和基层,开挖深度不少于 26cm,开挖后对底基层病害采用 C25 素砼进行修补,再加铺 18cm 水泥稳定碎石(含裂缝预处理)+下封层+4.5cmAC-16+黏层+3.5cmAC-13,同步对道路破损的路缘石进行维修。尚庄镇杨师公路改造工程,路线全长 1040.242 米,路面宽 6.0m,改造方案为路面病害修补后加铺 18cm 水泥稳定碎石(含裂缝预处理)+下封层+5cmAC-16。杨师公路 1 号桥 1-20m,杨师公路 2 号桥 1-16m,杨师公路 3 号桥 1-20m,全宽都为 7.5m,上部结构都为预应力砼空心板梁,下部结构都为柱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杭村路健康河桥(1-8m),全宽 4.5m,上部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现浇板,下部结构形式为扩大基础+打入桩。王村公路致富桥(1-13m),全宽 7.5m,上部结构为预应力空心板梁,下部结构为柱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大纵湖镇乐家墩二桥(1-10m),全宽 7.5m,上部结构为预应力砼空心板梁下部结构为柱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陈捷南路吉庆桥(3-8m),全宽 4.5m,上部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现浇板下部结构形式为扩大基础+打入桩。陈捷南路陈俊中心桥(1-8m),全宽 4.5m,上部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现浇板下部结构形式为扩大基础+打入桩。台创园野花公路寺刘桥(1-13m),全宽 7.5,上部结构为预应力砼空心板梁,下部结构为柱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本工程包含交通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可交付使用。 本合同段主要人员:项目经理:葛晶波,项目总工:石云江,项目副经理:孙月雷、周睿、解波。				
本合同段价款:(万元)	原合同	822.508423	实际	/
本合同段工期:(天)	原合同	120	实际	/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一、工程质量评价: 1、全线平纵线形组合良好,路容美观,各项线形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2、路基稳定,路基中心线位置、宽度、弯沉、压实度、边坡坡度均符合设计要求。路面基层、底基层压实度、强度、厚度等指标检测合格;沥青砼路面强度、厚度、平整度、抗滑等指标检测合格,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施工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数据、监理抽检资料等质量保证资料较齐全,编目清晰,分类合理。 4、经项目法人审定的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得分为 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二、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 已按合同完成了所有工程量。				
三、有关决定 1、做好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加强运营期间路面养护。				



孙月雷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葛品波  
2025年11月14日

单位盖章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刘杰  
2025年11月14日

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36.4  
2025年11月14日

单位盖章



孙月雷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中林  
2025年11月14日

单位盖章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葛晶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年06月12日

注册编号: 苏232212109959

聘用企业: 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4至2027-10-13)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3-11-07至2026-11-06)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0-14至2027-10-13)



雷孙月



#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葛晶波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06-12  
身份证号：32137  
工作单位：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评委会：宿迁市交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学科）：公路·道路与桥隧工程·施工

证书号：233213008233320048

取得资格时间：2023-12-17

文件号：宿人社通〔2024〕4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孙月雷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葛晶波

身份证号:321322

性别:女

领域:公路工程

岗位类型:项目负责人

受聘单位: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苏交安B25G01905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13日



孙月雷

发证机关(章)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159979/index.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沐阳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1MA1YKY4D37

查询时间: 202508-202605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	23	2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葛晶波	321322 [REDACTED]	202508 - 202605	0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